

沁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沁财罚决（2026）2号

郑州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参与沁阳市中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5-16）的采购活动，经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2026年4月7日，我局收到沁阳市中医院关于该项目的情况说明，随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核查，你公司“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处以采购金额（8568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4284元。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你公司应于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账户号：2494055157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账户名称：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4940551578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沁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沁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